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婚字第38號

原告 乙○○ 住○○縣○○市○○路00巷00號
被告 甲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離婚事件，本院於113年10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准原告與被告離婚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夫妻之一方為臺灣地區人民，一方為大陸地區人民者，判決離婚之事由，依臺灣地區之法律，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5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原告係臺灣地區人民，被告為大陸地區人民，依上開規定，原告訴請判決離婚之事由，即應適用臺灣地區之法律，合先敘明。又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並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之一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原告乙○○係臺灣地區人民，被告甲○○則為大陸地區人民，兩造於民國000年0月00日在大陸結婚，並於000年0月0日在臺灣完成結婚登記，婚後被告來臺共同生活，設定住所於屏東縣○○市○○路00巷00號。不料，被告於000年00月0日無故不告而別，自此失去聯繫，夫妻不能共同生活達0年之久，婚姻已難以維持，為此依民法第1052條第2項規定，請求判准兩造離婚等語，聲明求為判決：如主文第一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則經合法通知，並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01 四按有民法第1052條第1項以外之重大事由，難以維持婚姻者，
02 夫妻一方得請求離婚；但其事由應由夫妻一方負責者，僅他方
03 得請求離婚，民法第105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所謂有民法第105
04 2條第1項以外之重大事由，難以維持婚姻者，係以婚姻是否已
05 生破綻而無回復之希望為其判斷之標準。婚姻是否已生破綻無
06 回復之希望，則應依客觀之標準，即難以維持婚姻之事實，是
07 否已達於倘處於同一境況，任何人均將喪失維持婚姻之意願而
08 定。經查，原告上開主張，業據其提出戶籍謄本、中國大陸結
09 婚證、居留證影本等件為憑（院卷第11-23頁），且被告於000
10 年0月00日入境，於000年00月00日出境迄今，亦有入出境資訊
11 查詢紀錄等件足稽（院卷第25-27頁），證人丙○○即原告之
12 友人於本院證述明確（院卷第41-42頁），核與原告主張相
13 符。被告則經合法通知，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
14 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，自堪信原告主張兩造長期分居，已無
15 互動之情節為真。則任何人身處同一境況，當無繼續維持婚姻
16 之意欲，且客觀上長期分離不聯繫，亦難期待婚姻有回復之可
17 能，足認兩造婚姻已有難以維持之重大事由，而其事由之發生
18 可歸責於被告。從而，原告依民法第1052條第2項規定，訴請
19 離婚，即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20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家事事件法第51條，民事訴訟法第7
21 8條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
23 家事庭法 官 李芳南

2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5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
26 明上訴理由，如於宣示後送達前提出上訴者須於送達後10日內補
27 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
29 書記官 姚啟涵